

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「智慧聯網研究中心」設置辦法

113年11月27日113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審議
113 年 12 月 26 日 113 學年度第 12次研究發展會議核備

第一條 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提升人工智慧透過聯網技術(AIoX)之研究發展，培育跨領域人才，特依「國立宜蘭大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」，設立本院「智慧聯網研究中心」(以下簡稱本中心)，並訂定「智慧聯網研究中心設置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中心設立宗旨與目的：

- 一、整合校內各系所具備人工智慧(Artificial Intelligence, AI)相關研究專長之教師及研究人員，組成跨領域研究團隊，致力於AI跨領域研究之創新與應用。
- 二、推動校內人員對於前瞻AIoX議題的探索與創新，發表高水準學術成果，以提升本校在國內外AI跨領域的學術影響力。
- 三、推動AI相關課程的開設、證照認證、講座及競賽，並提供學生實習機會與以實務導向的專案訓練，培育具備AI知識與實務技能的人才，為產業建立東部AI人才庫。
- 四、促進校內外AI跨領域的產學合作，透過專案合作、技術轉移與諮詢服務，協助企業引入前瞻AIoX技術，推動 AI 相關研究的技術轉移與產業應用，以提升產業競爭力。
- 五、積極爭取AI相關研究計畫或人才培育計畫等外部資源，並連結在地資源建立產官學研合作機制，進而促進區域經濟與永續發展。

第三條 本中心組織架構：

- 一、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，採無給職。綜理及推動中心業務，由中心推薦本校專任副教授以上之相關專長教師，請校長聘兼之。中心主任任期三年，得連任一次。
- 二、因應相關業務推展需要，得另置執行長一人、專兼任人員及諮詢顧問若干人，均採無給職。執行長負責協助執行與推動中心業務，由中心主任推薦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研究人員，簽請校長同意後聘任之。

第四條 中心主任如為本校教師得依本校「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」核減授課時數。

第五條 本中心經費採自給自足為原則，經費使用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六條 本中心由中心主任召集相關人員定期召開業務會議，討論中心之研究、專案計畫及業務推展事項。

第七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，研究發展會議核備通過後施行。